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（IFC）37层

电话：0591-87850803

传真：0591-87816904

邮编：350009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的股份数为 306.026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，公司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，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名，代表股份 306.0266 万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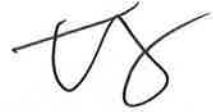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林伙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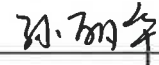
林伙忠

经办律师：



范文

经办律师：



孙丽华

2021年5月19日